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 文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第三节 签署页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钟恒新材/发行人/公司	指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钟恒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刘维律师、宋萍萍律师、郑晴岚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钟恒有限	指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申达集团	指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乾宇投资	指	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隆实业	指	鹏隆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注册编号 533181
中达股份	指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达	指	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江阴中达软塑	指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金中达	指	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中达	指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申达	指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峰达	指	成都兴峰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	指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上公示的企业信息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塔证券、保荐机构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红塔证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红塔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3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39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4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刘维律师、宋萍萍律师、郑晴岚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

刘维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

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宋萍萍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11170615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郑晴岚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01122276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三）联系方式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3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7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

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协议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相关承诺与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

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小时。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4、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

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或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会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钟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钟恒有限成立于2003年10月21日，设立已经满三年。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红塔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131,522.36 元、425,775,745.67 元、450,832,617.43 元及 312,873,514.86 元，且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

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法院、仲裁委、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解膜、多功能膜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BOPET 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0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

《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钟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申达集团、乾宇投资共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钟恒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7,323,670.56 元按 1.3366: 1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钟恒有限股东会及钟恒新材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的相关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钟恒新材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

宜履行了必要程序，钟恒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起人的出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对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钟恒有限净资产享有合法的权益，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措施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钟恒有限净资产已履行了相应的评估作价程序，除了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中披露的部分专利、域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钟恒有限净资产均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设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钟恒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均为钟恒有限股东，变更前后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钟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资钟恒新材，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钟恒新材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名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钟恒新材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缪金焕持有乾宇投资 20.00% 合伙份额，同时任申达集团监事、党委副书记。刘秋英持有乾宇投资 80.00% 的合伙份额，同时任申达集团财务总监。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达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国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钟恒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钟恒有限自设立后至改制为钟恒新材前发生了股权转让、存续分立等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其中，根据南京中达与鹏隆实业签署合资经营《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乙方以设备及现汇折 835 万美元投入”，“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在领取执照后 3 个月内认缴出资额的 15%，剩余出资额在 36 个月内分期缴清。”后续鹏隆实业（乙方）将设备与现汇出资改为全部外汇现金出资，且出资款全部到位时间比约定时间晚 9 个月，鹏隆实业实际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与相关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约定不符。

鉴于钟恒有限后续股权变更事项均获得商务部门的审批，亦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或年报，未出现商务部门、工商部门对此予以处罚的情形。且前述

迟延出资部分已于 2007 年 7 月补足，南京中达与鹏隆实业在作为钟恒有限股东期间内不存在因以上出资瑕疵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出资瑕疵事项未对钟恒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钟恒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钟恒新材前，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所述，发行人系由钟恒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光解膜、多功能膜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经营资质处于有效期中，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经营范围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故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BOPET 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BOPET 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7.25%、99.77%、99.76% 及 99.8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平，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申达集团，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成都中达	10,000.00	申达集团持股 99.32%	从事塑料薄膜、软塑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新申达	7,200.00	申达集团持股 99.12%	智能化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及通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与机械设备租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江阴中达软塑	15,000.00	张国平持股 61%，黄多凤持股 29%，徐祥妹持股 5%	从事 BOPP 烟膜及其他多功能包装膜在内的软塑新材料产品的开发；从事 BOPP 烟膜及其它塑料薄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OPP 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兴峰达	6,600.00	江阴中达软塑持股 100%	塑料薄膜的生产、研发、销售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BOPP 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张国平持股 50%，徐祥妹持股 12.78%，黄多凤持股 11.94%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用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五金、钣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氢能汽车技术研发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江阴市申达实业总公司	260.00	张国平担任法定代表人并通过申达集团、江阴达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江阴达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复合塑料薄膜，纸质包装制造，加工；服装，钢材，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销售本地工业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未注销
江阴金利包装有限公司	315.00 万美元	张国平通过申达集团、江阴达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¹ 间接控制的公司，江阴达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	生产销售复合包装、薄膜包装及纸包装制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未注销
江阴正达塑纸包装有限公司	35 美元	江阴市申达包装材料厂 ² 、江阴市滨江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合计持股75%	生产销售复合包装、薄膜包装及纸包装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未注销
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	申达集团持股100%	聚脂薄膜、塑料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已注销
江阴金中达	12,414.984	申达集团持股100%	从事聚酯薄膜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已注销
常州中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申达集团持股55%	锂电池隔膜材料、照明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照明节能产品的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2 月已注销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除控股股东申

¹ 江阴达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张国平控股子公司，2009 年已注销

² 江阴市申达包装材料厂为江阴达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

达集团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张国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缪金焕	监事、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刘秋英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张英	最近 12 月内曾任监事

6、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此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黄多凤女士作为张国平之子张乾峰的母亲，实际控制人张国平的前妻，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瀛寰实业	张国平之子张乾峰持有 80%表决权实际控制并任董事，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公司
靖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王莉萍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锡普润投资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
无锡市润邦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54.96%的公司
常州天润典当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有 43.49%表决权的公司
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90%，福勤软塑持股 10%，张国平任董事长、缪金焕任副董事长、张国平之子张乾峰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博宸置业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张国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缪金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江阴市立新物业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缪金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90%的企业，目前吊销未注销
江苏天诚伟业电液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张乾峰通过瀛寰实业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瀛寰实业持股 42%。
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参股 26.4105%，张国平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文达影业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子张乾峰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黄多凤持股 90%并任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好一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子张乾峰持股 50%的公司
无锡金元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子张乾峰担任董事，黄多凤持股 30%的公司
恒天文化发展江阴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董事，申达集团持股 26%，无锡金元恒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的公司，2019 年已注销
上海信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子张乾峰担任董事并持股 10%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上海鑫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子张乾峰担任董事、黄多凤持股 11.67%的公司
常州昆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子张乾峰持股 90%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江阴申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子张乾峰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江阴申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u>张国兴</u> ³ 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国伟任董事，目前吊销未注销的公司
南京新港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张国平持股 30%的公司
江阴申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75%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常州市中企纤维装饰品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40%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江阴紫利真空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副董事长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江阴中兴物资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董事长、申达集团持股 70%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江阴申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国伟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江阴申隆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南京兆润贸易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董事长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缪金焕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瀛寰实业实际控制的公司，2018 年已注销
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缪金焕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瀛寰实业实际控制的公司，2018 年已注销
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	缪金焕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瀛寰实业实际控制的公司，2018 年已注销
江阴市申发包装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妹张爱萍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江阴申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妹张爱萍持股 86.67%，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江阴市仁爱百货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妹张爱萍持股 7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爱萍之配偶李智仁持股 25%的公司
江阴市申圩包装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妹张爱琴的配偶江阿本持股 93.33%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爱琴持股 6.67%的公司
鹏隆实业	张国伟、徐祥妹夫妇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阴申瑞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弟张国伟之配偶徐祥妹持股 44%的公司
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弟张国伟之配偶徐祥妹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弟张国伟任董事长并通过上海鑫启元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公司
常州豪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英之兄张健之配偶于科学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³ 张国兴于 2020 年去世，相关遗产继承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豪润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弟张国伟任董事，黄多凤任董事，张英之兄张健任董事、总经理，于科学直接持股 50%并任董事长，于科学通过常州豪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0%，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的公司
上海鑫启元实业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弟张国伟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黄多凤持股 30 %，张健之配偶于科学持股 30%
江阴申建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于科学曾经持股 70%的公司
江阴博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兄张国兴任董事长，张国兴的配偶黄彩英持股 25%，徐祥妹持股 25%并任董事、总经理，黄多凤持股 25%并任董事的公司
江阴申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张国平之兄弟张国伟、张国兴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乾宇投资	刘秋英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0%财产份额，缪金焕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0%财产份额的企业
苏州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刘秋英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江阴市利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刘秋英之配偶马伟兴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秋英之弟刘汝东持股 30%的公司
江阴市惠达金属制品厂	刘秋英之配偶马伟兴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
大丰市申港贸易有限公司	刘秋英之配偶马伟兴持股 24%的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四川鸿亚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亚兵之兄黄亚军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江阴市恒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亚兵之配偶之弟马焕军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江苏恒之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亚兵之配偶之弟马焕军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常州德恒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梅红艳任董事的公司
常州德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梅红艳任董事的公司
京洲联信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梅红艳持股 49%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南通天美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殷晓燕之兄殷晓洪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远鹏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远鹏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多凤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江阴福勤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多凤通过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黄多凤直接持股 30%
江阴市申达加油有限公司	江阴福勤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9%，缪金焕任董事的公司
常州万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黄多凤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祥妹持股 30%的公司
江阴市天银理财有限公司	黄多凤持股 95%，目前吊销未注销的公司
无锡新区鹏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多凤持股 7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吊销未注销的公司
中德（浙江）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多凤通过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
中德（杭州）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德（浙江）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骥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德（浙江）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阴市万润包装有限公司	张英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子李晨持股 40%的公司
江阴市万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张英通过江阴市万润包装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江阴市万润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7%，于科学持股 23.33%，2017 年已注销

8、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国平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其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无论是已实现销售的产品或是在研产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竞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国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处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专有权，且已取得商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26 项专利，具体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关域名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122,586.75 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取得所有权；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均合法持有或使用该等资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产之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的权利负担，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完成登记手续，上述财产权属明确，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专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各报告期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式合同、与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在一个报告期间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的订单式合同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报告期累计销售额排名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式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在一个报告期间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超过 10%的框架式采购合

同、订单式采购合同及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委托代理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委托代理合同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委托加工合同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共 1 项。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共 6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发行人与红塔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红塔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由红塔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

8、发行人与红塔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红塔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承销协议》，约定由红塔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承销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

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钟恒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行为。

（二）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9 月，钟恒有限进行了存续分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钟恒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三）重大资产收购及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钟恒有限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发行人前身钟恒有限的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共 3 次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前述人员已了解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或补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为了适应发行人管理需求，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与规范。其中，刘秋英、陈勇、黄亚兵、黄磊来自控股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前述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远鹏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刘军英、梅红艳暂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其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和税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2018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8-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事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管理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系为解决外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发行人员工利益没有受到任何损害，且报告期内无员工就此代缴事项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同时，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该等应缴未缴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述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

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过去 1 年内（即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股东乾宇投资受让原股东申达集团持有的钟恒有限 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230 万。

1、新入股股东的具体情况

新入股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钟恒新材的股东”。

2、新股东的投资入股过程、原因及定价依据

前述股东投资入股钟恒有限的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钟恒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之“9、202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访谈乾宇投资，乾宇投资入股系申达集团对刘秋英、缪金焕进行的股权激励，在该股东入股过程中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入股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凭证、资金交割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投资入股钟恒有限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乾宇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关联关系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乾宇投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入股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302.79	1,104.17	970.60	500.00

发行人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均系发行人通过正常经营活动从其前手取得，主要用于与申达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相关票据背书申达集团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理财投资及与申达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经营往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

截至申报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转贷融资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金额共计 4,450 万元，具体方式是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后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该部分借款所取得的部分资金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未实际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关款项实际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进行了资金拆借后主要用于理财投资。公司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转贷资金款项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构成体外循环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且上述贷款已由公司按合同约定偿还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

根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况，未发生损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证明：“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钟恒新材均能按期归还相关贷款及利息，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金融资产损失，未产生风险。”

截至申报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新的第三方转贷行为。发行人转贷融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部分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

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来源于江阴金中达的情形，发行人取得该等资产时，钟恒有限、江阴金中达同为中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1、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概况

2014 年 2 月中达股份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决定由钟恒有限收购江阴金中达经审计评估后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并负责其人员安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取得资产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均为中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购买议案均经过了中达股份的董事会通过。具体如下：2014 年 2 月 24 日，中达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间并购及子公司搬迁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4 日，中达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江阴金中达除土地房产外的相应资产已转移至钟恒有限，设备搬迁和安装工作也已完成并正常开机；相关财务处理工作也基本结束。

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8 月 16 日，中达股份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发布了《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2014 年 2 月 24 日，钟恒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江阴金中达经审计评估后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并负责其人员安置。

3、取得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评估程序

根据钟恒有限与江阴金中达签署的《资产（含业务）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协议一致后达成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27,991,714.24 元，该价格包含江阴金中达转让的全部资产（含业务）价款。

此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主要为江阴金中达 BOPET 生产线资产组，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 044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阴金中达 BOPET 生产线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1,824.00 万元，双方签订的资产交割清单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

备及电子设备）的收购价款为 1,83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即 BOPET 生产线资产组交易价格为 1,824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

4、取得资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钟恒有限与江阴金中达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钟恒有限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前向江阴金中达结清了本次收购全部款项，基于《资产（含业务）收购协议书》下的资产交割与款项支付事项，钟恒有限与江阴金中达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就相关事项发行人与中达股份、江阴金中达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

（五）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与控股股东申达集团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该事项形成资金占用。各报告期末，申达集团通过前述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04.85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76.8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1）通过个人卡收取处理膜和废料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017 年度：56.67 万元、2018 年度：0 万元、2019 年度：101.80 万元、2020 年 1-9 月：97.62 万元）；（2）向部分运输商、辅材供应商支付款项，前述两类资金最终用于发放员工薪酬或报销无票费用。各报告期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员工发放薪酬	61.90	548.57	221.46	246.34
通过个人卡报销招待费	75.24	77.77	44.21	-
营业收入	31,287.35	45,083.26	42,577.57	35,813.15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4%	1.39%	0.62%	0.69%

注：2019 年度向员工发放薪酬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的年终奖通过个人卡发放。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付员工薪酬主要是出于税收的考虑；使用个人卡收取销

售处理膜或废料款项主要是出于收付灵活性的考虑。公司不存在人为通过个人卡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况，相关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上述个人卡支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自查补缴了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同时，公司按照调整后的销售收入正常申报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经查询，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内部控制规范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曾存在的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已经主动整改，相关资金占用已经清理，涉及的个人卡已做销户处理。股份改制以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财务内部管控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款项收支均应当通过公司账户进行，不得通过非公司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加强各类采购申请、付款的审批流程；加强对费用报销的管理和审核，对于无票费用不予报销。

截至申报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刘 维

宋萍萍

郑晴岚